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3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59号

罪犯陈助辉，男，1979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毕业，湖南省新化县人，住湖南省新化县孟公镇孟公村10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助辉因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，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06）娄中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陈助辉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119803元。该犯不服提起上诉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3日作出(2007)湘高法刑终字第99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4月8日起，2009年7月9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0)湘高法刑执字第105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8月30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3)湘高法刑执字第81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6年3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04刑更701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湘04刑更202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30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病犯。该犯自2018年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2020年1月6日，该犯因仅完成劳动定额70%以下，扣劳动改造分10分；2021年7月16日，该犯因私藏非超市物品，扣教育改造分30分。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2年12月表扬九次，并余519分。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事赔偿已赔偿并取得谅解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助辉予以减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3年5月30日